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06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

被告 李俊誼（即潘映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映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伍拾肆元、延滯金新臺幣柒仟陸佰參拾陸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潘映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，向原告辦理車輛分期貸款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潘映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與原告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，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6年4月22日止，分72期，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

同) 1萬5344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7%計算，如未按期清償任一款項，應按年息20%逐日加付延滯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另應給付原告未償本金餘額部分12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且原告自114年2月間起協尋上開擔保車輛至今，皆未取回，亦查無車蹤，迄今總計尚欠本金48萬461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5萬8154元、延滯金7636元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而被繼承人潘映蓉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因被繼承人潘映蓉於111年10月25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除被告外，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被告為被繼承人潘映蓉之繼承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攤銷表為證，而潘映蓉於111年10月2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即被告未聲請拋棄繼承等節，亦有潘映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延滯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達人